

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

原處分案號：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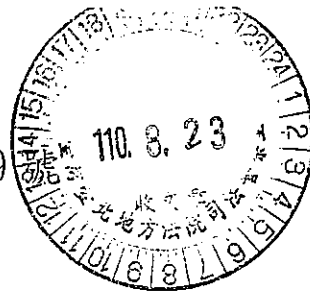
原股別：往股

聲請人 鋼聖鋼鐵有
限公司

代表人 彭雅苓

代理人 陳妍伊律師

送達代收人 吳權倫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	
110. 8. 23	午
字第 11794	號
林	怡 楓

TPD 2021-3-23 20:21 191

被 告 曾世榮

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6429 號再
議駁回處分書，依法提呈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：

壹、原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認被告無涉犯詐欺罪嫌，無非
略以：被告擔任負責人德林、墨林公司雖因其他工程執
行不順遂，致後續財務狀況受影響，惟與聲請人簽約時，
德林、墨林公司財務仍可運轉，並持續經營，嗣後財務
狀況惡化，無從認定被告與聲請人簽約時，自始具有詐
欺犯意。惟查：

貳、本案被告具有詐欺行為之故意及謀取不法利益之意
圖，灼然至明：查本案被告曾世榮於偵查中辯詞，略以
墨田公司倒閉係因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，陸續有臺北市
政府終止城市博物館案、其合作機電廠商陸續倒閉而無
法回收成本、臺北港出標成本沒有抓準賠錢及桃園市政
府八德市代會室內裝修工程現場漏水問題無法解決等情
所致，足徵本案被告知悉公司陷於財務危機，細譯前開

事件發生時間「均早於」與聲請人簽約及開立支票之時間點即106年10月19日，則本案被告既能預見事後無力償還之可能，能否謂本案被告自始無詐欺行為之故意？即非無疑。

參、次查，被告曾世榮於106年12月26日即已批准支付告訴人鋼聖公司39萬元之支票款項，然實則本案被告遲至107年4月16日始郵寄支票，與告訴人完工日相距甚遠，已與常理有違，遑論支票到期日起初竟為同年7月30日，嗣經聲請人多次催收，方提早為同年6月30日。況查，原不起訴處分書所稱106年12月26日即已批准支票款項一事，係墨田公司內部支票請款單所記載，內容是否真實？亦非無疑。再者，本案被告既已自承知悉公司陷入財務危機，則其應思考如何改善公司財務狀況，例如應避免再與其他公司簽立契約，致公司財務陷入更為困窘之境。詎本案被告竟仍與多間公司簽約，則本案被告是否有獲取不法利益之意圖？容有疑慮。

肆、末查，本案被告陷入財務危機乃在與聲請人簽約「前」已可預見，則原偵查程序「未」就106年10月墨田公司之財務狀況詳加調查，「未」調查本案被告當時明知財務狀況不佳，為何卻仍與多間公司簽約，致公司財務更為困窘？其經營策略為何？亦「未」探究本案被告是否有詐欺行為之故意及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？是逕認本案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即有調查不備之違法。

伍、綜上所述，為特狀請 鈞院鑒核，請准裁定交付審判，無任感禱。

謹 狀

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委任狀正本乙份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

具 狀 人：鋼聖鋼鐵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彭雅苓



代 理 人：陳妍伊律師



